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26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全家亲亲家园

申 请 人 刘平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三坂组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博宇智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商业审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